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印，共計 108 種疾病之檢驗流程操作規範。 33. 利用聚合酶鏈反應方法成功鑑別診斷犬心絲蟲與皮下絲蟲。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1. 籌建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 2. 台中港檢疫站燻蒸室整建。	1. 籌建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八十九年度已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完成地目變更作業，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及登記謄本，同時完成部分蝕溝整治工程，達成先期規劃作業預定目標。 2. 改善台中港檢疫站燻蒸場設施，提昇檢疫作業效能。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竹分局購置七十門電話總機一套。	提昇行政工作效能。

(二)

歲

罰規財其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二)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情形：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1)	收入實現數(2)	餘絀數(3)=(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460	-1,460
規費收入	92,027	147,336	-55,309
財產收入	0	346	-346
其他收入	59,890	21,950	37,940
合 計	151,917	171,092	-19,175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1)	動支第一預備金(2)	合計(3)=(1)+(2)	支付實現數(4)	支出保留數(5)	合計(6)=(4)+(5)	餘絀數(7)=(3)-(7)
一般行政	303,092	0	303,092	282,010	0	282,010	21,082
動植物防疫管理	761,981	1,500	763,481	693,511	18,162	711,673	51,808
強化動植物防疫功能	1,125,022	0	1,125,022	989,392	65,353	1,054,745	70,277
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345,717	0	345,717	324,715	13,719	338,434	7,2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603	0	53,603	28,952	21,409	50,361	3,242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0	0	0	0	0
統籌經費支出	33,393	0	33,393	33,393	0	33,393	0
合 計	2,624,308	0	2,624,308	2,351,973	118,643	2,470,616	153,692

程 別

十 署 域 作 膳

E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三) 九十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情形：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廢續加強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以期提昇全體同仁行政績效。 2. 配合施政需要，辦理法律制度之研擬、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工作。 3. 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1. 依循行政革新目標，並期符合資訊化網路辦公環境之趨勢，以完成各項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教育訓練，俾使行政環境更臻完善。 2. 因應施政需要，對法規疑義適時解釋，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研擬、修訂法規。 3. 配合行政及業務需要，依主計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會計事務，並加強計劃預算之審查、經費運用之稽核，統計報表彙報，完成建置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成果資料彙編系統。 4.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貳、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動物防疫業務	1. 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計畫之策劃、擬定、督導與聯繫。 2. 動物防疫試驗研究之策劃及督導，獸醫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3.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4. 國際獸醫團體之聯繫及交流暨其他有關動物防疫事項。 5. 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6. 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品質檢驗等有關業務之處理與督導。 7. 出席國際畜疫會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 8. 出席國際畜疫會舉辦相關動物疾病防疫會議。	1. 「獸醫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條文修正案於立法院審議中。 2. 舉辦全國動物防疫展望會、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等海外新發現惡性傳染病之講習訓練。 3. 擬定各項動物防疫、動物疾病診斷等相關計畫，並督導執行。 4. 核發及補發獸醫師、獸醫佐證書共 89 張，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9 張。 5. 核發動物用藥品輸入許可證 43 張、製造許可證 41 張。核發含藥飼料添加物（散劑）製造許可證 4 張。 6. 派員赴巴黎出席國際畜疫會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會議。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動物檢疫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li> <li>2. 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檢疫業務。</li> <li>3. 強化動物檢疫體系之監督與管理。</li> <li>4. 動物及其產品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督導。</li> <li>5. 國外動物疫情資料之蒐集。</li> <li>6. 辦理動物疫病監控與風險評估分析。</li> <li>7. 參與國際貿易交流及雙邊諮商。</li> <li>8. 動物檢疫違規案件之處理。</li> <li>9. 檢疫人員之專業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九十年執行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約三萬批次。</li> <li>2. 建構健全之動物檢疫疫情網，蒐集動物疫情及相關資訊。</li> <li>3. 爭取我國動物及其產品在國際貿易上利益。</li> <li>4. 研發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之檢疫處理措施。</li> <li>5. 落實動物檢疫重要性基層宣導，建構完整性之動物檢疫網。</li> <li>6. 加強協調查緝機關對於走私動物及其產品查緝工作，並獎勵民眾檢舉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之案件。</li> <li>7. 推動動物疫病之調查及風險評估，阻絕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之侵入傳播。</li> <li>8. 離島與大陸通航後應配套執行境外動物檢疫，維護農業生產安全。</li> <li>9. 有效防杜動物疫病入侵，維護人畜健康與安全。</li> <li>10. 預計赴英國、紐西蘭、丹麥等國實施肉品生產設施之肉類及其他動物產品檢疫查證，加強國外輸入肉品衛生安全監控，有效降低動物疫病入侵風險。</li> <li>11. 預計赴各分局動物檢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至少六次。</li> <li>12. 新增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架設網站及維護經常性發證系統作業順暢，強化健全檢疫作業網。</li> </ol>
<p>三、植物防疫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防疫政策研擬與執行督導。</li> <li>2. 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管理政策研擬與推動督導。</li> <li>3. 辦理全國性果實蠅共同防治。</li> <li>4. 植物特定及重大疫病蟲害緊急防治政策研擬及執行督導。</li> <li>5. 辦理全國性農村公共地及一般耕地野鼠共同防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防疫與作物病蟲害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訓練之擬訂、策劃、執行與督導，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減少作物之經濟損失及防治成本。</li> <li>2. 植物防疫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li> <li>3. 強化植物疫情監測及通報系統，針對</li> </ol>

化項，解等，用置編列，狀性，等共，、，十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內四十七種重要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辦理植物疫情監測、通報及診斷諮詢服務等事項。於三離島地區設立四十八個重要害蟲偵測點，加強對大陸地區可能入侵害蟲之偵測工作。</p> <p>4. 針對國外可能入侵之病蟲害進行資訊蒐集及風險分析。</p> <p>5. 全面性共同防治果實蠅，實施面積十萬公頃。</p> <p>6. 辦理水稻、玉米、甘藷、茶樹及果樹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示範推廣。</p> <p>7. 繁殖用作物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訂。</p> <p>8. 特定疫病蟲害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管考。</p> <p>9. 全民防疫教育宣導及防疫人員講習訓練。</p> <p>10. 植物特定及重大疫病蟲害緊急防治。</p> <p>11. 購買糙米供調製毒餌用及辦理全國性農村公共地及一般耕地野鼠共同防治，面積 67 萬公頃。統一製作及購置紅布條 2,010 條及摺頁單張三萬份，製作插撥卡於電視媒體上播放，舉辦「全國滅鼠週」記者會一場。</p>
<p>四、植物檢疫業務</p>	<p>1. 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p>	<p>1. 召開植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內容，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p> <p>2. 舉辦植物檢疫法規訓練、專業實務訓練、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綜合訓練等課程，提昇植物檢疫人員素質與業務執行能力。</p> <p>3. 派員參加我國與荷蘭之雙邊諮商會議，建立雙邊檢疫業務溝通機制。</p> <p>4. 派員赴紐西蘭查證蘋果蠹蛾田間防治、冷藏庫及包裝場等檢疫設施，</p>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主 通報 三離島 與測 害蟲 行資 面積十 及果樹 。技 練及 講習 防</p>		<p>以確認符合我國檢疫要求，有效防杜疫病蟲害之侵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p> <p>5.邀請日本防疫官來華會同辦理國產荔枝、芒果等鮮果輸日檢疫作業，以拓展國產鮮果外銷市場。</p> <p>6.因應離島小三通政策，辦理金門馬祖地區動植物檢防疫法規宣導說明會，另辦理獎勵民眾檢舉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宣導活動，以提昇國民對動植物檢疫重要性之認知與配合度。</p> <p>7.辦理植物檢疫重要疫病害蟲疫情資料蒐集及風險評估計畫，建立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評估模式，以供修正相關檢疫規定與雙邊諮商之參考。</p> <p>8.植物檢疫法規及相關資訊電腦化，以便檢疫人員、民眾與業者查詢。</p>
<p>全國 共同 製作及 長三萬 播會一  修正 品檢 業務  實務訓 綜合 員素  商會 制 間防 施</p>	<p>五、企劃業務</p> <p>1.研擬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方向。</p> <p>2.辦理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交流、協商及發展。</p>	<p>1.完成擬定動植物防疫檢疫工作年度施政重點、方針與計畫，規劃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方向。</p> <p>2.規劃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專業人士之互訪、交流，促進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交流，掌握大陸地區疫情資訊，防患大陸地區疫情入侵。</p> <p>3.發揮動植物疾病診斷鑑定專家體系之預期功能，快速而準確診斷鑑定輸出入動植物疫病蟲害。</p> <p>4.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並將資料彙整分析供加強執行檢疫措施之用。</p> <p>5.辦理與各國雙邊 SPS 諮商會議，爭取我國動植物及其產品在國際貿易上利益，加強拓展動植物及其產品出口管道，防杜外國疫病蟲害入侵。</p> <p>6.規劃完成設立金馬離島檢疫站，執行金馬地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工作，防杜大陸地區疫病害蟲之入侵。</p>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肉品檢查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業務。</li> <li>2. 監督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li> <li>3. 執行及督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li> <li>4. 查緝違法屠宰案件。</li> <li>5. 訓練及督導屠宰衛生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家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並在防檢局直接指揮並由各分局不定期監督機制下執行，自 90 年 1 月至 90 年 4 月止，檢查雞 39,666,628 隻、鴨 670,751 隻，共計檢查家禽共 40,337,379 隻。</li> <li>2. 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全國家畜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並在防檢局直接指揮並由各分局不定期監督機制下執行，自 90 年 1 月至 90 年 4 月止，共計檢查毛豬 2,608,702 頭。</li> <li>3. 舉辦 3 梯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班以及 1 梯次屠宰管理人員法規訓練班，共計訓練 66 人次。</li> <li>4. 辦理屠宰場作業環境與屠體微生物污染菌調查工作，第一季完成家畜 30 場及家禽 9 場屠宰場之採樣工作，第二季迄今已完成家畜 18 場及家禽 8 場採樣，本年度業已收集 930 個屠體微生物污染菌採樣樣品。</li> <li>5. 延攬 11 名專家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申請案之審查與現場會勘，迄今已進行四次會議審查及五次現場會勘工作。</li> <li>6. 舉辦一場次違法屠宰查緝人員訓練會議以及三場次屠宰場衛生之技術輔導會議，分別訓練 51 人次以及 152 人次。</li> <li>7. 依據畜牧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自 89 年 7 月起全面展開查緝工作，90 年 1 至 4 月止，各縣市政府執行查緝工作共 185 次，查獲違法案件 39 件（販賣未經衛生檢查者 9 件；違法屠宰 10 件；未經衛生檢查意圖供食用、分切、</li> </ol>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貯存、運輸者 20 件，情節重大經移送法院偵辦者 4 件)，辦理宣導工作 16 次，累計化製豬隻 73 頭、羊隻 5 隻、分切包裝肉品 65 噸。</p> <p>8.90 年 4 月份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豬隻頭數 (66.1 萬頭) 較執行查緝前 (89 年 6 月) 38 萬餘頭，成長百分之 72，並已達 4 月台灣地區所有肉品市場拍賣毛豬頭數 (70.2 萬餘頭) 之 94%。</p> <p>9.提供防檢局及各縣市政府違法屠宰檢舉電話，鼓勵消費者踴躍檢舉違法屠宰行為，本期間接獲檢舉電話共 13 次，並函請各該縣市政府取締。</p>
<p>七、動植物防疫</p>	<p>1.執行動植物檢疫業務。 2.督導各分區肉品檢查業務。</p>	<p>1.於海關港口及機場各進出口處設檢疫站，嚴格執行各項檢疫工作，期杜絕國外各種疫病蟲害之侵入，以保護國內農業環境安全。</p> <p>2.不定期就近監督各分區機制下執行畜禽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工作。</p>
<p>參、強化動植物防疫功能</p>	<p>一、動物疾病防治。</p> <p>1.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2.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p> <p>二、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p> <p>1.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 2.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建置、健康種苗檢查及緊急防治。 3.全民植物防疫宣導。 4.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5.輔導化製場消毒管理。 6.強化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網路體系。 7.強化動植物及其產品疫病蟲害偵測及診斷鑑定功能。</p>	<p>1.每月發行家禽疫情簡訊，並編印家禽免疫計畫指導原則，檢測血清抗體 1,600 件，有效控制家禽疾病。</p> <p>2.完成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約 67,000 頭次，輔導種豬場進行假性狂犬病清除計畫。</p> <p>3.進行乳牛、乳羊及鹿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共計完成乳牛、乳羊及鹿之結核病檢驗約 60,000 頭次，推動人畜共同傳染病防治工作。</p> <p>4.辦理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一場，以提升縣市動物疾病診斷技能。</p> <p>5.辦理豬隻、家禽及草食動物執業獸醫師訓練班各一梯次。</p>

禽並定至、共  
國工分年豬  
訓規  
勿畜  
及30  
屠現查  
東術152  
公  
宰面  
經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強化畜產品衛生檢驗體系。</p> <p>1. 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p> <p>2. 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p> <p>四、強化流浪犬處理計畫。</p> <p>五、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p>	<p>6. 改善動物屍體集運業者車輛設備及畜禽化製場環保及衛生防疫設備。</p> <p>7. 完成動物疫情通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各級動物防疫機關得於最短時間內同步獲得疫情及相關資訊，強化疫情處理及應變能力。</p> <p>8. 抽驗毛豬血清計 8,599 件，血清中磺胺劑殘留量合格率 99.62%。</p> <p>9. 進行畜禽藥物殘留檢驗以「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計有：豬血液受體素(<math>\beta</math>-Agonists)殘留檢測 418 件，生乳磺胺劑殘留檢測 294 件、雞鴨蛋抗生素殘留檢驗 164 枚及雞鴨肉抗生素殘留檢驗 26 件，共 902 件，合格率 99.3%。</p> <p>10. 為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生物藥品檢驗其品質，一般藥品合格率 100%(38)，生物藥品全部合格。</p> <p>11. 補助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流浪犬認領養、狂犬病預防注射、絕育等教育宣導工作。</p> <p>12. 各縣市執行養豬場自衛防疫輔導共 12,429 場次，並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宣導講習共 81 場。</p> <p>13. 落實查核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措施，執行肉品市場收取免疫證明書之查核工作共計 1,298 次以上。</p> <p>14. 辦理薑、蓮子及果樹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示範推廣。</p> <p>15. 辦理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 101,940 公頃，水稻稻種消毒 353,774 公頃，稻熱病緊急防治 36,450 公頃。</p> <p>16. 於全國各地設立監測點，全面性監測果實蠅密度以適時實施共同防治。</p> <p>17. 辦理全國各縣市一般耕地與公共地野鼠共同防治督導，在全國六個地點辦理田間野鼠防除成效測定，其平均防除率達 80% 以上。</p>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8.辦理外銷供果園經濟果樹主要病蟲害共同防治。 19.於全國各地共設置約 200 個重要害蟲偵測點，針對可能由大陸地區入侵之檢疫害蟲進行偵測與調查。 20.建立病蟲害發生風險、損失分析資料。 21.強化病蟲害之監測及預警系統，並進行特定病蟲害緊急防治及撲滅。 22.建立種苗健康檢查程序及技術標準。 23.運用大眾、小眾媒體、舉辦活動，推動全民植物防疫宣導工作，將防疫觀念生活化。 24.建立各港埠輸入動植物疫病害蟲取樣送件系統及各分類群之檢定、諮詢管道。 25.辦理防檢疫人員動植物疫病害蟲偵測診斷鑑定研習會，提昇防疫人員知能。 26.辦理進口作物重要病原之診斷鑑定計畫，建立進口種子、種苗、接穗之真菌、細菌，尤其是重要真菌、細菌病原之資料庫，以供防檢疫決策、監測參酌防患之道。
肆、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 1.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風險評估 (1)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評估技術。 (2)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技術。 (3)研析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諮商議題與加強合作交流。 2.研發動植物防疫及診斷新技術，保護農業生產環境。	1.針對豬、雞、牛、羊、魚及蝦之重要疫病，進行病原、抗體及流行病學之調查研究，作為國內重要傳染病防治之基礎資料。 2.監控、檢測國內動物血清，以瞭解國內動物疾病狀況。 3.監測國內動物病原菌對常用動物藥品之抗藥性情形，明瞭動物用藥品於禽畜之毒性與殘留分布資料。 4.研發動物用藥品殘留之分析方法，建立快速檢測技術。 5.完成台灣口蹄疫病毒株之種毒製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開發動植物疫病蟲害防疫技術。</p> <p>(2)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技術。</p> <p>(3)開發與應用整合性植物病蟲害管理技術。</p> <p>(4)加強生物防治資源調查、開發及利用研究。</p> <p>3.研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及處理新技術，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及促進外銷</p> <p>(1)開發動植物檢疫新技術。</p> <p>(2)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殺蟲殺菌處理技術。</p> <p>二、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發展。</p> <p>1.發展農產品品質安全檢測技術，建立消費者信心。</p> <p>(1)發展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p> <p>三、積極開發生物技術。</p> <p>1.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p> <p>(1)開發生物性農業資材及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p> <p>(2)推動動物用疫苗生物技術產業發展。</p>	<p>備、保存及定序工作。利用生物技術開發豬瘟、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等動物疾病診斷試劑。</p> <p>6.研發改進本土性動物用疫苗，支援該產業之研究發展能力，以有效預防動物疾病。</p> <p>7.開發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技術，針對薑軟腐病、馬鈴薯晚疫病、銀葉粉蝨、二點葉蟻、南瓜實蠅及斑潛蠅等重要疫病蟲害進行監測技術之研發。</p> <p>8.開發重大疫病蟲害緊急防治技術、繁殖用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偵測、分子生物診斷及防治技術。</p> <p>9.重要檢防疫病蟲害風險評估資料之建立，針對亞洲長角天牛、輪枝孢 <i>Verticillium</i> 屬、小蜂蟻等病蟲害以及走私農產品對我國農業之影響進行資料蒐集及風險評估。</p> <p>10.開發及改進果樹、蔬菜、花卉、稻作、雜糧與茶樹之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p> <p>11.重要害蟲、害蟻及作物病害之天敵與防治資材之開發，並進行生物防治資材之繁育及利用，並評估該等資材之防治效益。</p> <p>12.開發害蟲誘引與病蟲害損失分析技術。</p> <p>13.開發偵測植物病蟲害之生物技術。</p> <p>14.建立國內外重要作物病蟲害檢疫相關資訊。</p> <p>15.強化植物檢疫病蟲害預警系統。</p> <p>16.研發生物科技等新技術在植物檢疫上之應用。</p> <p>17.開發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技術。</p> <p>18.開發與利用新燻蒸藥劑，改進現行植物檢疫技術。</p> <p>19.建立國內外動植物相關疾病診斷資訊，提供我國動植物檢疫防疫措施制訂依據。</p>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針對重要作物菌質、病毒、細菌、真菌及線蟲病害，發展可用以快速正確偵測診斷病原之血清、核酸探針及 PCR 技術、建立寄主植物之鑑定系統及病原菌之資料庫，以因應病害診斷鑑定資訊之查詢，及供實際檢疫診斷之需。 21.辦理檢疫害蟲基本資料庫及診斷鑑定新技術開發應用，提昇檢疫效能，建立實驗室標準化之診斷鑑定流程，以為檢疫診斷鑑定之依據。 22.辦理動物病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建立動物疾病診斷鑑定中心之病理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23.委託專家學者積極蒐集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諮商議題，並展開初步研析。 24.改善屠宰衛生檢查檢驗技術，強化我國屠宰衛生檢查水準。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籌建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	動植物檢疫中心工程已完成建築師之甄審委託與第一階段之規劃設計，現進入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作業，預定本年度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物技  
及新

援該  
防動

對薑  
蟻、  
等重  
發。  
術、繁  
分子

料之  
輪枝  
等  
我集

、稻  
性防

天敵  
物防  
該等

析技

術。  
疫相

。檢疫

術。  
現行

斷  
措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四) 九十年已過期間(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七月底 分配數(1)	截至七月底 收入累計數(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4)=(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187,354	-2,187,354	%
規費收入	93,723,000	55,534,000	57,958,121	-2,424,121	104.37%
財產收入	0	0	2,578,377	-2,578,377	%
其他收入	14,113,000	8,250,000	16,552,193	-8,302,193	200.63%
合 計	107,836,000	63,784,000	79,276,045	-15,492,045	124.29%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七月底 分配數(1)	截至七月底 支付累計數(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4)=(2)/(1)
一般行政	533,613,000	371,720,000	301,436,250	70,283,750	81.09%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15,773,000	365,209,000	227,751,744	137,457,256	62.36%
強化動植物防 檢疫功能	491,563,000	298,043,000	184,915,242	113,127,758	62.04%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161,754,000	124,025,000	82,403,560	41,621,440	66.44%
一般建築及設 備	35,000,000	31,000,000	1,571,984	29,428,016	5.07%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合 計	1,739,203,000	1,189,997,000	798,078,780	391,918,220	67.07%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加強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以期提昇全體同仁行政績效。</li> <li>2. 配合施政需要，辦理法律制度之研擬、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工作。</li> <li>3. 會計、歲計、統計事項。</li> <li>4.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期配合資訊化網路辦公環境之需求，以完成各項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教育訓練，俾使行政環境更臻完善。</li> <li>2. 因應施政需要，對法規疑義適時解釋，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研擬、修訂法規。</li> <li>3.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li> </ol>
貳、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一、動物防疫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獸醫、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策劃及督導。</li> <li>2. 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計畫之策劃、擬定、督導與聯繫。</li> <li>3.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管理科技之引進，試驗研究之策劃及督導。</li> <li>4.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li> <li>5. 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有關國際聯繫及交流等事項。</li> <li>6. 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品質檢驗等有關業務之處理與督導。</li> <li>7. 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流浪犬收容處理設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昇國內獸醫醫療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及防治工作，建立完整動物防疫網。</li> <li>2. 減少動物疾病之發生率，預防人畜共通疾病，維護畜產品公共衛生安全。</li> <li>3. 完備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提升動物用藥廠之製造水準及動物用藥品品質，符合動物保健之需要，擴大外銷市場。</li> <li>4. 正確合理使用動物用藥品，防止藥物殘留，避免抗藥性之產生，維護國民健康。</li> <li>5. 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與合作，取得國際疫情資訊，爭取我國動物及其產品在國際貿易之利益。</li> <li>6. 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流浪犬收容處理，使其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提昇我國國際形象。</li> </ol>
三、動物檢疫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li> <li>2. 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檢疫業務。</li> <li>3. 強化動物檢疫體系之監督與管理。</li> <li>4. 動物及其產品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督導。</li> <li>5. 檢疫人員之專業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估九十一年執行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約五萬批次。</li> <li>2. 建構健全之動物檢疫疫情資訊系統，協助蒐整國外動物疫情與相關資訊。</li> <li>3. 積極爭取我國動物及其產品於國際</li> </ol>

率%  
(1)  
%  
14.37%  
%  
0.63%  
4.29%

%  
(1)  
1.09%  
2.36%  
2.04%  
5.44%  
07%  
0%  
0.07%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6.蒐整國外動物疫情及相關資訊。 7.動物檢疫違規案件之處理。 8.辦理動物疫病監控與風險評估分析。 9.參與國際貿易交流及雙邊諮商。	貿易上利益。 4.研發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之檢疫處理措施。 5.落實宣導動物檢疫重要性，建構完整動物檢疫網。 6.加強協調查緝機關對於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處理工作，並獎勵民眾檢舉走私動物及其產品案件。 7.辦理動物疫病與疫情之調查及風險評估，確保農業生產安全。 8.執行境外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檢查，防止海外重要動物疫病之侵入。 9.有效防杜動物疫病侵入，維護人畜健康及安全。 10.赴各分局辦理動物檢疫業務督導及協調至少六次。 11.辦理動物檢疫案件審查、風險分析、諮議及檢討等委員會計十二次。 12.赴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日本、瑞典、丹麥等重要貿易國進行肉品生產設施查證、電子檢疫證證及疫情研究等，加強國外輸入動物及其產品安全性，有效降低動物疫病侵入之風險。
三、植物防疫業務	1.植物防疫政策研擬與執行督導。 2.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管理政策研擬與推動督導。 3.辦理全國性果實蠅共同防治。	1.植物防疫與作物病蟲害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訓練之擬訂、策劃、執行與督導，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減少作物之經濟損失及防治成本。 2.植物防疫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3.強化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加強疫情資訊流通、分享、病蟲害防治諮詢服務及共同防疫事項。 4.繁殖用作物疫病蟲害檢查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訂及推動執行。 5.特定疫病蟲害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管考。 6.全民防疫教育宣導及防疫人員講習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訓練。 7.全面性共同防治果實蠅，實施面積十萬公頃。
四、植物檢疫業務	1.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2.輸出國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防治及檢疫作業查證之執行。 3.植物檢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諮商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4.植物檢疫規定與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之執行、改進與督導。 5.各項植物檢疫人員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6.特定物品、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之審核、監督與管理。 7.輸出入植物或其產品檢疫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之處理。 8.國外疫病蟲害疫情資訊蒐集、植物疫病蟲害風險分析。	1.建立檢疫制度、管理，完成進出口檢疫之執行，有效防杜疫病蟲害之侵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依規定派員赴各國執行產地檢疫，以確認符合我國檢疫要求。有效防杜疫病蟲害之侵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3.與我國各主要農產品貿易國建立雙邊檢疫業務溝通機制。 4.植物檢疫法規及相關資訊電腦化，以便檢疫人員、民眾與業者查詢。 5.提昇國民對動植物檢疫重要性之認知與配合度。 6.提高植物檢疫人員素質並強化檢疫措施，以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後遽增之業務。 7.辦理植物檢疫重要疫病害蟲疫情資料蒐集及風險評估計畫，建立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評估模式，以供修正相關檢疫規定與雙邊諮商之參考。 8.配合輸入國檢疫規定執行輸出檢疫相關作業，以拓展國產農產品外銷市場。
五、企劃業務	1.研擬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方向。 2.辦理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交流、協商及發展。 3.辦理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業務。 4.推動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談判、諮商事務。 5.配合我國加入 WTO 作業，加強各國農產品進出口防檢疫管理資訊之搜集分析。 6.強化 SPS 之國家查詢點與國家通知	1.完成擬定動植物防疫檢疫工作年度施政重點、方針與計畫，規劃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方向。 2.藉由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專業人士之互訪、交流，促進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交流，掌握大陸地區疫情資訊，防患大陸地區疫情入侵。 3.發揮動植物疾病診斷鑑定專家體系之預期功能，快速而準確的診斷鑑定輸出入動植物疫病蟲害。 4.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機構之運作。	得國際疫情及資訊，並將資料彙整分析供加強執行檢疫措施之用。 5. 辦理與各國之雙邊 SPS 諮商會議，爭取我國動植物及其產品在國際貿易上利益，加強拓展動植物及其產品出口管道，防杜外國疫病蟲害入侵。 6. 提昇我國對 WTO/SPS 協定之因應能力。
六、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1. 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2. 辦理屠宰場登記及變更等屠宰管理業務。 3. 辦理違法屠宰之查緝案件。 4. 訓練及督導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查核取締人員。 5. 督導屠宰場維持硬體設備之衛生以及實施屠宰衛生作業。	1. 依畜牧法辦理畜禽屠宰管理業務，以健全屠宰衛生檢查制度，保障國人肉品衛生安全，並在國際貿易組織架構下，維持我國進口肉品檢查水準。 2. 廢續違法屠宰行為之取締，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場販售。 3.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班，以持續、有系統之訓練課程，提昇檢查人員專業知識，確保檢查品質。 4. 調查屠宰場肉品微生物污染實況，持續督導屠宰場依規維持硬體設施之衛生以及實施屠宰衛生作業，降低肉品遭受污染機率，強化國人肉品消費之衛生安全。
七、動植物防疫	1. 執行動植物檢疫業務。 2. 督導各分區肉品檢查業務。	1. 於海關港口及機場各進出口處設檢疫站，嚴格執行各項檢疫工作，期杜絕國外各種疫病蟲害之侵入，以保護國內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2. 不定期就近監督各分區機制下執行畜禽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參、強化動植物防檢疫功能	一、健全動物疾病防治體系。 1. 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2.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3. 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1. 推動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監控，有效控制動物疾病發生率，強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之功能，建立台灣地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4.輔導化製場消毒管理。</p> <p>5.強化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網路系統。</p> <p>6.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p> <p>7.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p> <p>8.強化流浪犬處理計畫。</p> <p>二、健全植物防疫檢疫體系。</p> <p>1.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p> <p>2.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建置、種苗健康檢查及緊急防治。</p> <p>三、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p> <p>1.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p>	<p>區動物疾病防疫體系。</p> <p>2.進行乳牛、乳羊及鹿結核病與布氏桿菌病檢驗，提高狂犬病預防注射率，推動結核病等人畜共同傳染病防治工作。</p> <p>3.強化獸醫師專業技能，以提升整體動物防疫體系功能。</p> <p>4.輔導化製場及動物屍體集運業者改善其消毒及衛生防疫，避免動物屍體化製工作成爲疾病防治死角。</p> <p>5.加強輔導高危險群養豬場，推動養豬場自衛防疫功能，透過良善之衛生管理措施，有效防止豬瘟、口蹄疫等疫病病原傳入。</p> <p>6.落實全面使用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加強疫情通報網路之聯繫，迅速掌握動物疫情，並做最妥適之處理，以避免疫情蔓延。</p> <p>7.加強流浪犬管理人員訓練及對民眾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動物保護觀念，以人道方式對待流浪犬。</p> <p>8.加強市售偽、禁、劣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及監視，以確保動物用藥品質。</p> <p>9.有效防範畜禽藥物殘留，確保上市畜禽產品之衛生與安全，維護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落實禽畜產品衛生安全。</p> <p>10.開發蔬菜、果樹、水稻、特作及雜糧等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並進行示範移轉及推廣。</p> <p>11.於全國各地設立監測點，全面性監測果實蠅密度以適時實施共同防治。</p> <p>12.辦理全國農村一般耕地及公共地野鼠全面性共同防除與棲群密度測定。</p> <p>13.辦理外銷供果園經濟果樹主要病蟲害共同防治。</p> <p>14.針對國內重大與一般疫病蟲害進行</p>

爭易品入能  
以人織水經  
員持之低品  
檢杜護行  
及有市也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疫情監測、偵測及預警，建構植物防疫資訊服務及監測站，建立國際重大植物疫病蟲害疫情資料系統。</p> <p>15. 建立病蟲害發生風險、損失分析資料。</p> <p>16. 強化病蟲害監測及預警系統，進行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與撲滅。</p> <p>17. 建立種苗健康檢查程序及技術標準。</p> <p>18. 運用大眾、小眾媒體、舉辦活動、彙編植物保護圖鑑，推動全民植物防疫宣導工作，將防疫觀念生活化。</p> <p>19. 強化各港埠輸入動植物疫病蟲害取樣送件系統及各分類群之檢定、諮詢管道。</p> <p>20. 辦理防檢疫人員動植物疫病蟲害偵測診斷鑑定研習會，提昇防疫人員知能。</p>
肆、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p>一、動植物防疫檢疫。</p> <p>1. 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風險評估</p> <p>(1) 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評估技術。</p> <p>(2) 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技術。</p> <p>(3) 研析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諮商議題與加強合作交流。</p> <p>2. 研發動植物防疫及診斷新技術，保護農業生產環境。</p> <p>(1) 開發動植物疫病蟲害防疫技術。</p> <p>(2) 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技術。</p> <p>(3) 開發與應用整合性植物病蟲害管理技術。</p> <p>(4) 加強生物防治資源調查、開</p>	<p>1. 加強動物疾病的流行病學研究，建立常態性動物疫情監控技術基礎，正確迅速地掌握動物疫情，並作為動物疾病防疫規劃之依據。</p> <p>2. 研究動物疾病病理學、免疫學及臨床檢診新技術，以縮短檢診時間，提升整體防疫效率，維護生態之安全。</p> <p>3. 加強疾病預防及控制或撲滅方法之研究，進而發展合乎經濟原則之疾病撲滅計畫，研究改良動物疾病監測與防疫技術，建立國家診斷標準。</p> <p>4. 提供動物用藥品上市後安全性再評估資料，作為繼續監測之重要指標，探求動物用藥品正確之停藥期間，防範藥物殘留，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品質。</p> <p>5. 開發動物藥品殘留檢測方法，研發</p>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物  
際  
。  
資  
行  
、  
物  
、  
取  
諮  
、  
偵  
員  
、  
建  
、  
為  
編  
、  
安  
之  
疾  
監  
、  
辨  
期  
樂  
發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發及利用研究。</p> <p>3.研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及處理新技術，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及促進外銷</p> <p>(1)開發動植物檢疫新技術。</p> <p>(2)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殺蟲殺菌處理技術。</p> <p>二、重點產業及水土保育利用研究發展。</p> <p>1.發展農產品品質安全檢測技術，建立消費者信心。</p> <p>(1)發展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p> <p>三、積極開發生物技術。</p> <p>1.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p> <p>(1)開發生物性農業資材及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p> <p>(2)推動動物用疫苗生物技術產業發展。</p>	<p>快速檢測試劑 確保畜禽產品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p> <p>6.研發動物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及診斷技術，儘速進行處理疫情，防杜傳染病蔓延。</p> <p>7.配合國內動物防疫之需要，開發具創新性生物技術基因工程疫苗，提供安全且具良好免疫效力之疫苗。</p> <p>8.追蹤分析抗藥性產生之來源，避免不當使用進而維護動物與人類健康。</p> <p>9.開發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技術。</p> <p>10.開發重大疫病蟲害緊急防治技術、發展繁殖用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偵測、分子生物診斷及防治技術。</p> <p>11.開發重大植物病蟲害之偵測診斷技術並建立風險評估系統。</p> <p>12.開發及改進果樹、蔬菜、花卉、稻作、雜糧與茶樹之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p> <p>13.開發重要害蟲、害蟎及作物病害之天敵，進行天敵繁育及利用，評估防治效益。</p> <p>14.開發害蟲誘引與病蟲害損失分析技術。</p> <p>15.開發偵測植物病蟲害之生物技術。</p> <p>16.開發可資應用之植物檢疫科技與技術，增進我國植物檢疫執行效能。</p> <p>17.引進、研究、發展可資應用之檢疫處理新技術，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及促進外銷。</p> <p>18.建立國內外動植物相關疾病診斷資訊，提供我國動植物檢疫防疫措施制訂依據。</p> <p>19.發展植物疫病快速準確偵測診斷鑑定技術，建立病原菌之資料庫，以因應病害診斷鑑定資訊之查詢，以供實際檢疫診斷之需。</p> <p>20.辦理檢疫害蟲基本資料庫及診斷鑑定新技術開發應用，提昇檢疫效能，建立實驗室標準化之診斷鑑定</p>